**國立彰化高中103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草案擇要摘錄如下，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103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版本為依據。：**

1. **入班資格審查**

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或符合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」之國中學生，核准報名。

(1)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* +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，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	+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。
	+ 獲選進入「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、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。
	+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（例如全國科學展覽）前三名及佳作。

 (2)通過心理素質評估，由就讀學校推薦。

|  |
| --- |
| 『學業總成績』補充說明：* + 1. 「學業總成績」係以國中學生二年級上學期、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七大領域八大科目，包括：語文領域(國文及英語)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，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，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，並不以各學科授課時數加權計算。
		2. 以國中應屆畢業之九年級下學期在籍學生人數為總數。
		3. 若因學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，該等學生則依據三年級上學期、二年級下學期、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。
 |

**2.甄選方式**

**(1)特別錄取**

(A)符合下列任一項資格者，通過「科學班甄選入學委員會」審查後，不須參加甄選考試，直接錄取，特別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。如申請人數如超過5名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順序。

* + 參加「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獲個人銅牌獎（含）以上者。
	+ 參加「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」獲大會個人三等獎（含）以上者。
	+ 參加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，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。
	+ 參加「國際科學展覽」獲獎或獲選「國際科學展覽」正選代表，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。

(B)申請時間：於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。

(C)檢附資料：個人簡介及自傳、獲獎科展作品書面報告及獎狀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1冊，於報名時繳交。

**(2)兩階段甄選方式**

* + **第一階段甄選，採入班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參加第二階段甄選**
	+ **第二階段甄選分初選及複選**
		1. 「免第二階段甄選初選」資格條件：

符合下列任一項資格者，經審查後，不須參加第一階段甄選，直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，其名額以外加計；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。

* + - * 參加全國科學展覽獲前三名（個人及團隊均適用）。
			* 通過國際數理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複選。
			* 獲選進入國際數理學科奧林匹亞競賽選訓營。
		1. 第二階段甄選初選方式：
			- 測驗科目：數學、物理、化學3科（內容涵蓋國中三年之相關課程），滿分各為100分。
			- 測驗時程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節（80分鐘） | 第二節（60分鐘） | 第三節（60分鐘） |
| ~ | ~ | ~ | ~ | ~ | ~ |
| 測驗說明 | 數學 | 測驗說明 | 物理 | 測驗說明 | 化學 |

* + 1. 第二階段甄選初選成績核算、結果公布日期：

依下列方式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選：

第二階段甄選初選總成績 ＝數學T分數×0.5+物理T分數×0.25+化學T分數×0.25依第二階段甄選初選總成績擇優錄取60名（不含免第二階段甄選初選名單），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複選。若有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參加第二階段甄選複選。

* + **第二階段甄選複選**
		- * 評量對象：通過第二階段甄選初選暨免第二階段甄選初選。
			* 地點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			* 評量科目：數學實作、物理實作、化學實作、生物實作（滿分均為100分）
			* 評量時間表：

分A、B、C組輪流進行物理實作、化學實作、生物實作測驗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到 | 第一節（50分鐘） | 第二節 （50分鐘） |
|  | ~ | ~ | ~ | ~ |
|  | 測驗說明 | A組：物理實作B組：化學實作C組：生物實作 | 測驗說明 | A組：化學實作B組：生物實作C組：物理實作 |
|  | 第三節 （50分鐘） | 第四節 （80分鐘） |
| ~ | ~ | ~ | ~ |
| 測驗說明 | A組：生物實作B組：物理實作C組：化學實作  | 測驗說明 | 數學實作 |

第二階段甄選複選總成績 ＝ 數學實作T分數 ×0.25 ＋ 物理實作T分數 × 0.25 ＋ 化學實作T分數 × 0.25 ＋ 生物實作T分數 ×0.25